

期貨業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

一、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1	期貨商業務員於任職期間有配合或協助民眾代操情事。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3款
2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有向期貨交易人提供期貨建議買賣訊息情事。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有關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不得有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第19款之禁止行為
3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客戶約定寄送對帳單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3.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
4	期貨商交易人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惟期貨商有受理該交易人期貨新單委託並成交情事。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47條
5	期貨交易輔助人僅設置1名自行查核人員，有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情事。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
6	期貨商網路下單系統異常，惟有未依規定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且未於公司網站及網路下單首頁公告異常訊息情事。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7	期貨商電腦系統程式邏輯設計未臻完備，發生交易系統異常情事(如：交易人觸價單誤觸發、成交回報畫面委託價欄位未更新、前一盤交易時段未成交且已失效委託於盤後交易時段仍揭示且可供點選)。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8	期貨商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標準訂定之項目未包含交易安全性及交易穩定性、憑證系統壓力測試報告未以不同帳號同時進行驗章之方式進行測試、未訂定憑證系統故障復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憑證系統與資料庫連線機制進行參數容量測試，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9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廣告文宣有未向期貨公會申報情事。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3.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
10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電子商務行銷之網站網址、個人臉書、Line或Instagram未向公司申報。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3.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

11	期貨商執行交易人期貨帳戶代為沖銷作業前，未先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12	期貨商之交易人期貨帳戶盤中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有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情事。	1.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2.期交所業務規則第21條第3項

二、期貨顧問事業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1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其受雇人於電視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6條第3項
2	期貨顧問事業之受雇人於網路部落格張貼廣告文宣，有引用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文字或表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7款